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根据《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1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42′ 11.088″，北纬 24° 25′ 13.873″。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在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原有已建成的 4#厂房内，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生产的发泡件均为汽车天窗的零部件，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发泡件。项目发泡件由原来的外购改为自产。本项目投产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8 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9 月 14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文件《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1 年 10 月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其他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发泡、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通过厂房上方的工业排风扇以及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废气对周围的影响。原料桶均存放至车间内,未用时保持密封。原料添加时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上均设置集气罩,大部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进行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废胶桶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项目 A 料、B 料、脱模剂、机油均为桶装,项目空包装桶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利用,按照危险废物暂



存，直至厂商运走。工业废物集中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油、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 1#发泡废气排气管道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NMHC）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 PU 发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验收组讨论，基本同意《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一)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二)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杨景东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15777281877
陈秋燕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库主管	15177237076
韦文永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15607874498
唐志华	广西柳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32727
邱云	柳州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13788487828
何晓华	柳州市柳铁院检测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633031573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